

广东省农业厅

粤农办〔2018〕537号

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的函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畜牧兽医）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华南农业大学，中山大学，汕头大学，仲恺农业工程学院，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广东科贸职业学院，韶关学院，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海大畜牧兽医研究院有限公司，各有关单位：

现将《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农办医〔2018〕3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重要性，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防止因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不善发生泄毒事件，导致非洲猪瘟疫情扩散蔓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展疑似非洲猪瘟病料样品的病

毒分离工作。除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和农业农村部指定的实验室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采集疑似非洲猪瘟病料样品。除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和农业农村部指定的实验室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疑似含有非洲猪瘟病毒病料样品的实验活动。



(联系人：田云，联系电话：020-87241939，电子邮箱：
675238646@qq.com)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东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排版：林超妍

校对：田 云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医〔2018〕39 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 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兽医主管部门，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各有关高校、科研单位：

为做好当前非洲猪瘟防治工作，防止因不当的实验活动导致疫情扩散，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强化认识，进一步强化对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管理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作为国家生物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事关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公众健康,事关公共卫生安全。非洲猪瘟是一种急性、热性、高度接触性虫媒病,病毒对环境适应性强,是危害猪群最严重的传染病之一。目前,在世界范围内没有可以有效预防非洲猪瘟的疫苗。一旦非洲猪瘟在我国扩散蔓延,将对养猪业造成巨大损失。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防止因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不善发生泄毒事件,导致非洲猪瘟疫情扩散蔓延。

二、迅速再次组织生物安全监督检查,确保依规开展实验活动

各地兽医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其辖区内的科研院所、动物诊疗机构、兽药生产企业、社会化服务机构等单位的生物安全监督管理,严格控制病料样品采集和相关研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展疑似非洲猪瘟病料样品的病毒分离工作。除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以下简称“动卫中心”)和我部指定的实验室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采集疑似非洲猪瘟病料样品。除动卫中心和我部指定的实验室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疑似含有非洲猪瘟病毒病料样品的实验活动。动卫中心和我部指定实验室在检测非洲猪瘟病料样品时必须在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内开展。

三、严格疫情报告制度,加强样品运输过程中的生物安全管理

开展非洲猪瘟紧急监测采集的所有样品要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非洲猪瘟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农明字〔2018〕第22号)规定,送动卫中心或我部指定的实验室进行检测;各有关单位在实验室常规监测或其他实验活动过程中发现疑似非洲猪瘟阳性情况,要立即按程序报告疫情,并将病料样品送动卫中心确诊。样品的运输包装要符合《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运输包装规范》和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危险品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8年8月9日

抄送：科学技术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海关总署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军委后勤保障部办公厅、中国科学院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8 年 8 月 10 日印发
